

立意向書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朝陽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雙方合作及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合作夥伴關係，拓展為民服務成效；達成資源共享、人才培訓、案件申辦、交流合作及回饋鄉里之宗旨，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 宗旨**

雙方為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提昇競爭力，藉由資源共享、人才交流、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就業輔導等方式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

**第二條 合作內容**

- 一、資源共享：雙方就相關部門及院、系(所)相互提供可利用資源，以作為教學、研究、招生及進修等活動之用。
- 二、人才交流：雙方各就專業領域提供師資及相關人進行訪問、座談、研究等合作事項。
- 三、產學合作：雙方就相關部門及院、系(所)之專長共同與相關產業制定產學合作模式，以達人才訓練儲備及教學實習與產業發展之功效。
- 四、教育推廣：雙方就相關部門及院、系(所)研發相關之人才培訓課程，以落實國家發展政策，並達成回饋社會之目的。
- 五、就業輔導：雙方共同制定就業輔導合作模式，以建立人才資料庫，並促進就業機會、提升人力品質。

**第三條 有效期間**

本合作協議書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五年，自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至 109 年 09 月 09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立意向書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校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 0 4 年 0 9 月 1 0 日